

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意见

2021 年 11 月 21 日，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公航旅石化能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共 7 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县服务区加油站在高速公路西服务区设置 B 站，为一层站房。主要建设内容有储油区加油、加油岛、综合站房等。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版）第 3.0.12 条规定，A 为三级加油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 （1）新建一层综合站房一座，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
- （2）各新建加油螺栓球网架结构罩棚一座。
- （3）罩棚下新建哑铃状加油岛 3 座。
- （4）新建承重罐区一座，为 SF 双层油罐。
- （5）新建实体围墙 102.2m，硬化地坪 2100m²，绿化地坪 207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 2021 年 1 月委托甘肃林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会，同意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5.9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加油站主体及辅助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调查显示,原有环评阶段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均已落实到位,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根据《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 1018 号),项目运营期厂区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依托宁县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加油储罐呼吸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B站新建项目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1018号)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加油站设备及通行车辆噪声,项目设备采用变频控制、加装减振基座。主要设备噪声经厂房隔音降噪及设备减振后,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 1018 号),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各项污染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16t/a。生活垃圾经各站独立收集后清运至宁县服务区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点处理。

生产固废：B 站工程罐体设备检修为三年清理一次，油泥产生量约为储油量的十万分之一，则油泥产生量约为 0.039t/a，废油泥清理完成后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经过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宁县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2）废气

经过调查，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浓度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³ 限值要求。本项目通过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后，非甲烷总烃得到有效控制。

（3）噪声

根据《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监测报告》（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领越环检字[2021]第 1018 号），项目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全部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经过调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经过调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宁县服务区统一收集清运到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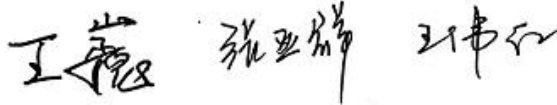
经过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五、验收监测报告完善要求及对建设单位的后续要求

-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做好运营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 (2) 应按要求逐步完善配套建设油气回收系统。

六、结论

甜永高速宁县服务区加油站 B 站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废水依托宁县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1 月 21 日